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年11月9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會一樓會客室

三、出席人員：洪委員樹霖、王委員正雄、原委員景良

四、列席人員：呂組長金龍

五、主席：張召集人智宏 記錄：徐麗娟

六、主席致詞：略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第一案

案由：苗栗縣頭份市東庄里通霄鎮內湖里後龍鎮秀水里第20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蕭珍纓等8人政見稿，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 列入本會104年10月29日召開第316次委員會議報告事項。
2. 本會於104年11月4日以苗縣選四字第1043450106號函通知頭份市、通霄鎮及後龍鎮公所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 第二案

案由：苗栗縣頭份市東庄里通霄鎮內湖里後龍鎮秀水里第20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蕭珍纓等6人設置競選辦事處計6處，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 列入本會 104 年 10 月 29 日召開第 316 次委員會議報告事項。
2. 本會於 104 年 11 月 4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1043450106 號函通知頭份市、通霄鎮及後龍鎮公所准予設置競選辦事處。

八、報告事項：

(一)苗栗縣三義鄉龍騰村第 20 屆村長吳聲金因妨害投票案經褫奪公權而解職，依法應於 3 個月內辦理補選。

(二)依據地方制度法及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苗栗縣三義鄉龍騰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擬定於 104 年 12 月 5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其重要選務行程如下：

104 年 10 月 30 日發布補選公告。

104 年 10 月 31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104 年 11 月 4 日至 11 月 6 日計 3 天受理候選人登記。

104 年 11 月 4 日公告投開票所地點。

104 年 11 月 15 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104 年 11 月 17 日至 104 年 11 月 19 日計 3 天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104 年 11 月 25 日候選人號次抽籤。

104 年 11 月 29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104 年 11 月 30 日至 104 年 12 月 4 日計 5 天候選人競選活動。

104 年 12 月 5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投票。

104 年 12 月 11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104 年 12 月 14 日前頒發當選證書。

(三)苗栗縣三義鄉龍騰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於 104 年 11 月 4 日至 6 日在三義鄉公所登記，計有吳軍毅、彭明田等 2 人登記，其登記情形(如登記冊)。

(四)苗栗縣三義鄉龍騰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吳軍毅、彭明田等 2 人於登記時未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故不得再申請設置。

九、討論事項

案由：苗栗縣三義鄉龍騰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吳軍毅等 2 人政見稿，提請審定案。

說明：

(一)苗栗縣三義鄉龍騰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吳軍毅等 2 人政見稿，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審查，其審查事項如下：

1.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各一份，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
2. 候選人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學歷、經歷合計以 150 字為限，其政見內容，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 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3.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辦法：本案經審定通過後提本會第 317 次委員會議核備，並行文通知三義鄉公所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議決：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 會：上午 10 時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9 日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編印